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9樓29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執行董事：

劉友波先生(主席)  
劉建彤先生(副主席)  
陳慶明女士(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蔡秉商先生  
馮子華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2906室

敬啟者：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委任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宣佈，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更換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更換核數師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 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原因

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之原因為本集團與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額外核數費用及審核時間表達成共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而本公司亦已收到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發出之書面確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確認，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注意，而本公司亦已收到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發出之書面確認。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委任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慶明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茲通告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9樓29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慶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如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友波先生、陳慶明女士及劉建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